

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加強器材之管理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器材租借使用對象以佛光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
- 三、器材租借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租借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歸還時間為社團系統設定開放之時間。
- 四、借用流程：先至線上社團系統進行預借，再於借用日攜帶證件至課外活動組領取。
- 五、若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一小時以上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租順位申請者。
- 六、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最長僅能借用 7 天。若須繼續租用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
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本組同意，得免受前項器材最長僅能借用 7 天之規範。
- 七、器材租借，須由器材租借人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借出。器材一經租借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租借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器材歸還，須由本組人員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歸還。
部分大型器材(如燈光、TRUSS 等)無法當場進行器材測試，本組人員得確認器材品項及數量相符，予以辦理借用及歸還，惟器材是否故障認定責任，待租借人操作時認定該器材是否故障。租借人操作時即發現器材故障，應以相片或錄影等足以證明故障之方式，立即通知本組人員，其損害責任為前次租借人。未能即時通知本組人員，其器材故障之責任，以當次租借人為器材損害者。
- 八、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使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租借人照價賠償。
- 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本組得取消租借人及租借單位次月器材租借資格。